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暨对外投资事项的账面价值与评估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智通”）近年订单有所增长，为企业带来了更高的现金流入，同时廊坊智通专利等无形财产也包括在评估价值中，而这部分价值不包括在账面价值中，因此账面价值与评估值差异较大。

我们认为此次交易，账面价值与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有其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暨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暨对外投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一致同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对外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张梅 马静

2020年12月17日